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朝许
地理位置	河南省禹州市文殊镇马寨村		
项目名称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禹州市文殊镇马寨村，井田面积约 7.25km²，核定生产能力为 42 万 t/年，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二 1 煤层，倾角为 16~32°，矿井瓦斯绝对涌出量 2.81m³/min，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3.62m³/t。煤层属Ⅲ类不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正常涌水量 420m³/h。</p> <p>开拓方式为矿井采用三斜一立混合开拓，单水平上下山开采，现开采水平为-150m 水平，生产采区为 24 采区。通风方式为抽出式通风方法、中央分列式通风，即三条斜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其中皮带斜井、轨道斜井、行人斜井进风。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采煤方法；采煤工艺为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巷道支护方式采用锚网喷、“U”型棚支护方式。</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1.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朝许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陈峰、王伟超、刘耀凯、王浩、张梦喆、赵浩麟、李文岗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1.27~2023.11.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朝许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28	报告编号	DX/XP-ZP23112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26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23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2401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25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间接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22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2401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其他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46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东翼泄水巷掘进掘进工和 24021 轨道顺槽底抽巷掘进工，其他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配电工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为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根据采煤计划，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并对 24011 综采工作面及运输巷的风流净化水幕和机头喷雾的设置数量、位置、压力、使用状态进行检查。</p> <p>（3）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贴合是否紧密、有无分层现象。</p> <p>（4）加强对产尘点防尘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p>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p>

	<p>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p> <p>(2)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完善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p> <p>(2) 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出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